

## 附件 2

#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中宁枸杞产业核心产区地位，持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解决县域内枸杞经营主体融资问题，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加快推进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3〕15号），以及《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试行）》，整合资金设立枸杞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我县枸杞产业做优做强。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宁县域内从事枸杞鲜果收购和枸杞产品营销渠道拓展的农户、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枸杞企业等各类枸杞行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通过基金撬动融资，发展特色优势枸杞产业。

##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规模及管理

第三条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枸杞中

心”），负责基金的运作执行和决策。

第四条 基金由县财政局设立，初始资金规模为 4000 万元，县财政局后期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五条 枸杞中心负责基金的运行管理及监督，并按照 1:10 的放大倍数进行撬动，由合作银行为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第六条 贷款申请程序如下：

(一) 申请主体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二) 枸杞协会对拟申请贷款的经营主体初步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枸杞中心党组会研究后同意申报的，出具书面意见；

(三) 合作银行对推荐的经营主体进行贷前尽职调查，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及时发放贷款。

第七条 经营主体取得银行贷款后按季自行支付利息。

第八条 基金所的贷款期限灵活商定，做到随借随贷，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单个经营主体贷款单次贷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核后的放贷金额为准。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严格按照基金支持的范围进行使用。

第十条 经办银行要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创新信贷产品，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贷款年利率参考公布的最近一期相应期限的 LPR 加/减点执行，加点幅度不高于 140 个基点。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必须规范运行，联合枸杞中心完善内控

制度，加强对贷款的审查和跟踪，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当严格按照本细则发放贷款，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认定为贷款损失的，不得使用基金进行代偿：

1. 未经过枸杞中心推荐的贷款；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不符合扶持范围的；
3. 贷款利率超过 LPR+140BP 的；
4. 单个经营主体累计贷款超过 500 万元(含)的或贷款期限超过 3 年(含)的；
5. 经办银行未按法定程序追偿的。

第十四条 贷款发生逾期时，枸杞中心会同承办银行采取多种方式或通过法律程序追偿欠款本息。在 90 天后明确无法偿还的贷款损失，由基金和合作银行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在实施代偿后，枸杞中心和合作银行应共同依法进行债务追偿，追索回的资金或恢复偿还收回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剩余资金按照损失分担比例原渠道返回。

第十五条 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合作银行不得将基金作为营业性收入，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基金。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依法收回基金，并停止基金合作。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应于每年对上年基金运行情况、运行效果、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围绕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基金的指导和监督，对基金运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及时报告，并提出合理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基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枸杞中心应当配合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对照审计意见及时整改完善，确保基金使用合法、合规。县财政局可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基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的原则，对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和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中宁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枸杞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二年。

## 附件 1

##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人事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内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上年底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上年底应税销售收入		上年度利润总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贷款 结算账户账号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基金申请额度			
	申请人在银行及民间机构的贷款情况：（包括贷款机构名称、贷款金额、主要用途、贷款期限、贷款利息、归还日期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承诺</p> <p>1. 我公司已熟知、充分理解并接受《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试行）》所规定的内容。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保证申请转贷资金的行为真实、申请人事项陈述属实，如骗取或挪用基金，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 本次基金为我公司自愿申请贷款，基金到达贷款银行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申请企业开始占用基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愿为公司对本次基金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3. 我公司保证基金到位即无条件授权贷款银行直接扣划本次基金本金（以银行确认为准）和资金使用费（按《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计算）至基金管理平台账户，且无需提供付款凭证。</p> <p>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贷款 银行 意见	<p>1. 该企业在我行即将到期贷款人民币余额（大写）_____，经本行及相关上级行的审核，同意续贷人民币（大写）_____。企业应自筹还贷资金（含当期利息）不少于人民币（大写）_____，已到账自筹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p> <p>2. 按照授信批复，该企业已具备了有效放款手续，符合本行续贷放款条件。同意该企业使用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办理该笔续贷业务。</p> <p>3. 我行负责基金到位后，将基金和企业自筹部分归还企业的银行贷款，承诺给该企业续贷此笔贷款，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续贷资金。续贷手续完成后，将基金本金及资金使用费（按《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计算）划转至转贷资金专用账户。</p> <p>4. 我行转贷内部过渡账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账号：_____</p> <p>经办人：            负责人：            （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基金 管理 单位 审核 意见</b>	<p>根据贷款银行审核意见，我平台同意将基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划转至上述银行在本表中指定的内部过渡账户上，作为申请 人的借款，用于归还申请人在该银行到期贷款。</p> <p>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基金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b>	<p>根据贷款银行、基金管理平台审核意见，我中心同意将基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划转至上述银行在本表中指定的内部过渡账户上，作为申请 人的借款，用于归还申请人在该银行到期贷款。</p> <p>经办人：                      批准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基金管理单位和银行各两份。

附件 2：

附件 2

##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划转通知

\_\_\_\_\_ 银行：

按照《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相关要求，以及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宁枸杞产业协会与贵行（总行）签订的《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业务合作协议》有关规定，公司在贵行办理转贷业务使用基金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万元整，使用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_\_天，日利息为\_\_\_\_\_，产生的使用费为人民币\_\_\_\_\_元。基金本金及使用费合计\_\_\_\_\_元，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划转至基金管理平台。

单位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中宁枸杞产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承诺函

中宁枸杞产业协会：

我行客户：\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_\_\_\_万元，合同编号\_\_\_\_\_。办理此笔贷款还款时，需使用贵单位基金\_\_\_\_万元。我行保证通过用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办理的续贷业务不会对\_\_\_\_\_客户的贷款抽贷、断贷、压贷，确保客户的续贷贷款及时发放，并负责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_\_\_\_日）将使用的转贷资金足额划转回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账户上。若\_\_\_\_\_天我行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我行承担贵单位基金归还、补足的责任。因我行过失和违约导致基金损失的，我行承担基金的全部本息赔偿责任。

\_\_\_\_\_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业务办理流程图

1. 基金业务由四方构成：基金主管单位、基金管理单位（中宁枸杞产业协会）、资金申请方（借款人）、合作银行。2. 基金使用原则：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规范运行、科学决策、防范风险。



### 签订《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合作银行

丙方：中宁枸杞产业协会



### 合作银行开立内部过渡账户

合作银行向中宁枸杞产业协会提供银行内部过渡账户，用于基金划转。



### 申请

企业向合作银行提交《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申请表》或《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承诺函》和续贷申报材料。



### 审核

合作银行对企业续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 复核、审批

企业将《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申请表》送达中宁枸杞产业协会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报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批并签署意见。



### 支付

复核、审批后，企业自筹资金到位后，从基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提供的银行过渡账户汇入转贷资金。



### 收回

1. 合作银行收到申请资料当天办理企业贷款偿还业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放贷手续。2. 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按照规定归还贷款资金和资金使用费，将资金足额划转至基金管理平台专户。



### 归档

资金收回后，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将基金使用、收回全过程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